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時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訂約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	由馮女士的兄弟馮衛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陽江市船婆婆食品有限公司 (「船婆婆食品」)	由馮女士的兩位兄弟馮衛榮先生及馮衛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因而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中山市朝朝新鮮食品有限公司 (「朝朝新鮮食品」)	由馮女士的兄弟馮衛榮先生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而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我們的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加盟框架協議.....	14A.35、14A.76(2)及 14A.105	報告及公告
採購冷藏加工食品...	14A.35、14A.36及 14A.105	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採購豬肉產品.....	14A.35、14A.36及 14A.105	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訂立的加盟協議

本公司(作為特許人)已與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作為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加盟協議」)，以授予其權利使用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如我們的品牌及商標)，並作為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為馮衛榮先生的個人投資控股工具。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透過收購我們位於香港的現有加盟店成為我們的加盟商，並自此根據加盟協議作為我們的加盟商經營該加盟店。根據加盟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向加盟商銷售貨品，主要包括產品、設備及消耗品；及(ii)就營運、培訓、營銷及其他支持向加盟店提供加盟服務的門店特許權使用費，該等費用主要與我們加盟商的門店銷售金額掛鉤。除非另行重續，否則加盟協議將於

關 連 交 易

2028年12月31日屆滿。加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加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對所有加盟商的統一定價釐定，該定價不應低於本集團向同地區具可比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歷史數字

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透過收購我們位於香港的現有加盟店成為我們的加盟商，因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以供參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所收購加盟店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年度上限

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就由[編纂]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交易總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所收購的現有加盟店支付的過往平均交易金額(即每年人民幣7.0百萬元)；及
- ii. 經考慮到香港加盟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達致的平均過往增長率約8%，由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經營的加盟店的採購量因加盟店銷售的潛在增長而預期增加，預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每年增加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與香港大豐收有限公司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採購冷藏加工食品

訂約方：船婆婆食品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已與船婆婆食品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船婆婆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冷藏加工食品（如肉丸），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續期。根據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船婆婆食品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於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船婆婆食品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我們自2020年起與船婆婆食品建立業務關係。透過過往合作，船婆婆食品亦熟悉我們的質量標準，且船婆婆食品提供的冷藏加工食品已證明為可靠、及時及高效的供應，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定價基準

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產品價格。為確保船婆婆食品提供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任何與船婆婆食品的擬進行交易，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釐定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i)所收到的報價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費用、運輸安排、驗收安排、付款條款及對本集團設定的產品要求的響應，以及(ii)本集團與參與供應商的背景及過往業務關係。負責的管理團隊將審閱及考慮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僅在確認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後，方會與船婆婆食品訂立相關協議。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船婆婆食品採購冷藏加工食品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冷藏加工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此乃受惠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門店產品銷售增長(包括本集團開發的若干高增長冷藏加工食品SKU的強勁表現)。我們就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船婆婆食品採購冷藏加工食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於同期錄得的26.8%複合年增長率；
- ii. 我們門店數目的潛在增長，乃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的門店擴張步伐，而該步伐預期將於[編纂]後三年持續；
- iii. 我們門店產品銷售的潛在增長，乃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若干高增長冷藏加工食品SKU的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持續致力推廣現有高增長SKU及開發新的具高潛力SKU所致；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冷藏加工食品的預期市價及其未來波動，當中已計及有關原材料、勞工及市場趨勢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豬肉產品採購

訂約方：朝朝新鮮食品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已與朝朝新鮮食品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朝朝新鮮食品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豬肉產品，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續期。根據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朝朝新鮮食品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於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朝朝新鮮食品為本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我們自2022年起與朝朝新鮮食品建立業務關係。透過過往合作，朝朝新鮮食品亦熟悉我們的質量標準，且朝朝新鮮食品提供的豬肉產品已證明為可靠、及時及高效的供應，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定價基準

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產品價格。為確保朝朝新鮮食品提供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任何與朝朝新鮮食品的擬進行交易，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釐定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i)所收到的報價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費用、運輸安排、驗收安排、付款條款及對本集團設定的產品要求的響應，以及(ii)本集團與參與供應商的背景及過往業務關係。負責的管理團隊將審閱及考慮所有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並僅在確認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後，方會與朝朝新鮮食品訂立相關協議。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歷史數字、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朝朝新鮮食品採購豬肉產品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豬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此乃受惠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門店產品銷售增長，以及本集團開發的若干高增長豬肉產品SKU表現強勁。我們就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朝朝新鮮食品採購豬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於同期錄得的28.5%複合年增長率；
- ii. 我們門店數目的潛在增長，乃經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對穩定的門店擴張步伐，而該步伐預期將於[編纂]後三年持續；
- iii. 我們門店產品銷售的潛在增長，乃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若干高增長豬肉產品SKU的強勁增長，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持續致力推廣現有高增長SKU及開發新的具高潛力SKU所致；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豬肉產品的預期市價及其未來波動，當中已計及有關原材料、勞工及市場趨勢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經常持續地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可行，將為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構成負擔過重。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豁免我們遵守有關加盟框架協議的公告規定，以及有關冷藏加工食品採購框架協議、豬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函

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獲取本公司作出的必要申述及確認，以及參與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若干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而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及
- 於[編纂]後考慮協議的任何續期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倘未能取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只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